

东北大学关于佛山研究生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及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

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佛山研究生院（概况见附件）2022年在应用统计等专业（研究方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现将招生及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生专业

院系所	专业	研究方向
002 理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06【佛山】应用统计
	085602 化学工程	05【佛山】化学工程
003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5501 机械工程	07【佛山】机械工程
00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601 材料工程	07【佛山】材料工程
005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406 控制工程	12【佛山】控制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7【佛山】人工智能
	085801 电气工程	06【佛山】电气工程
006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085701 环境工程	06【佛山】环境工程
008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5【佛山】生物医学工程
009 软件学院	085405 软件工程	08【佛山】软件工程
016 冶金学院	085802 动力工程	06【佛山】动力工程
01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7【佛山】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8【佛山】计算机技术
	085410 人工智能	06【佛山】人工智能
019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1J1机器人科学与工程	06【佛山】机器人科学与工程

各专业导师情况详见佛山研究生院网站。

(地址：<http://www.fsgraduate.neu.edu.cn/6690/>)

二、网上报名

报考各专业的考生报名时，在报考院系一栏选择东北大学相应学院，选择报考专业之后，在研究方向一栏选择带有“【佛山】”字样的研究方向，然后依次填报其他内容。

三、考试工作

初试工作按照国家要求统一组织安排。复试工作安排在总校（沈阳）进行，由总校各学院具体组织。

四、复试录取

各专业及其研究方向复试录取工作，学校统筹总校学院各专业（研究方向）与佛山研究生院同一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统一划定专业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复试结束后，依据考生报考时志愿分别排队，分别确定总校学院各专业（研究方向）与佛山研究生院各专业（研究方向）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录取相关要求按照总校各学院复试实施细则执行。

五、其他工作

佛山研究生院招生计划纳入东北大学招生总体计划，单列公布，采取东北大学统一的招生政策和标准。所招收的研究生与校本部同一培养方案、同一学位授予标准，强化质量，突出特色。所培养的研究生，经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东北大学学位授予标准认定后，获颁东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佛山研究生院硕士生第一年东北大学本部课程学习，第二年开始依托佛山产业（企业）或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培养，实施双导师制（佛山研究生院导师或东北大学导师、企业导师）。佛山研究生院学生除享受东北大学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外，在企业实习期间按相关政策享受企业实习研究生补贴，可参加佛山研究生院专项奖学金评选。

佛山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757-26609803，

电子邮箱：fsyjsy@mail.neu.edu.cn，联系人：王瑞平。

附件：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简介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2019年1月，东北大学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共同建设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佛山研究生院），为大湾区建设和佛山创新驱动发展，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重要智力支撑。当地政府将在园区建设、人才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优势学科扶持和科技研发与创新等方面给予持续配套投入，支持东北大学“双一流”建设。

佛山研究生院以研究生教育为主，开展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后培养，目标办学规模为硕士生1800人、博士生200人，教师150人。

佛山研究生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专业素质与品德修养并重，注重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融合，努力培养造就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佛山研究生院建立和完善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突出学科交叉、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研究生融入实验室开展研究与开发，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

佛山研究生院研究生参加企业实践期间，除享受东北大学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外，可参加佛山研究生院专项奖学金评选，按相关政策享受企业实习研究生补贴（一般不少于3000元/月）。